中南大学思想政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适用范围

思政岗位教师、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工作专职辅导员。

二、基本原则

（一）根据《中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对各类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岗位的实际，拟定任职条件与岗位基本职责，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上岗。

（二）学生思想政治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由任职年限、教学业绩、工作业绩等条件组成。

（三）学生思想政治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为五级岗位。现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方可应聘五、六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方可应聘八、九级岗位，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方可应聘十一级岗位；如不能应聘到五、六、八、九、十一级岗位，应分别受聘到相应职务的最低级别岗位，即七、十、十二级岗位。

三、任职条件

（一）副教授（副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作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里作出了创造性工作，对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作出了较大贡献。

（2）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条件

（1）任副教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2）任副教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3）任副教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承担12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

（2）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或在学校相关考核中2次评为优。

（3）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前5名或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4）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的前5名，三等奖的前4名。

（5）获省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

（6）校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

（7）主持省级及以上有经费资助的学生思政工作相关领域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2项以上。

（8）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或EI收录4篇以上，或SCI收录的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2篇以上，或CSCD或CSSCI收录5篇以上，或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国际重要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9）为第一作者出版教材、专著1本以上。

（10）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4名）。

（12）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2名）。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作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上经验丰富、开拓创新，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2）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条件

（1）任副教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2）任副教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3）任副教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承担10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

（2）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在学校相关考核中1次评为优。

（3）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前6名或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4）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奖，二等奖的前7名，三等奖的前6名。

（5）获省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5名，三等奖的前4名。

（6）校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

（7）主持校级及以上有经费资助的学生思政工作相关领域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8）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或EI收录3篇以上，或SCI收录的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1篇以上，或CSCD或CSSCI收录4篇以上。

（9）为副主编出版教材、专著1本以上。

（10）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6名）。

（11）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4名）。

（三）副教授（副研究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思政副教授（副研究员）任职条件，履行思政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讲师（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10年以上，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讲师（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4年以上，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讲师（助理研究员）三级岗位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条件，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七）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履行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八）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履行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有关说明

应聘人员所发表论文、专著及其他科研成果均应为本学科领域或与本学科领域密切相关；论文发表数量均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1/N；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最高层次的刊物计算；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